

##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40,000,000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u>	<u>[編纂]</u>
<u>[編纂]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u>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且股份按本文件所述發行，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利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所享有者除外。

## 股 本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全職僱員、顧問、諮詢人）可能獲授購股權，使其有權認購股份（惟與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合併計算時，總數初步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收購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逾：

- (a)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除外）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效期將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唯一股東於2017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段。

## 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且有關購回乃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效期將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為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將按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